

韶关市曲江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编制证明材料保留清单和梳理证明材料免提交工作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扩宽“无证明城市”的广度和深度，推动我区“无证明城市”建设的工作总体进程，根据《中共韶关市委印发〈关于开展“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 and 《关于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需要各县区编制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保留清单和梳理证明材料免提交清单，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以“法无规定一律取消，法有规定无需提交”为目标，编制曲江区证明材料保留清单和梳理证明材料免提交清单，并在工作中根据证明材料免提交有关要求，充分利用电子核验、部门核验等替代方式实现更多证明材料免提交，实现政府部门核发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

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的“两个一律”要求，探索基层证明材料电子化，建立健全完善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机制，让企业群众享受更多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

二、工作任务

1. 编制证明材料保留清单。按“法无规定一律取消”原则，对本单位实施事项进行梳理，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请区各有关部门以本单位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实施事项为基础，参考市级《韶关市级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保留清单（2021年）》（附件1），组织人员对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的证明材料情况进行逐一梳理是否需保留证明材料。对于需要保留证明材料的事项，按照《曲江区级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保留清单（2022年）》（附件3）填写好事项名称、法律法规、出具单位、免提交方式等内容于7月31日底前报送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系人：范炜文 6666214）统一汇总印发实施。

2. 梳理证明材料免提交清单。按照“法有规定无需提交”的工作原则，对保留证明材料的事项进行梳理。在编制本单位证明材料保留清单基础上，请区各有关部门参照市级《韶关市级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免提交清单》（附件2）中涉及的《韶关市级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直接取消清单》（259

项)、《韶关市级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免提交清单(电子证照替代)》(1369项)、《韶关市级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免提交清单(其他方式)》(377项),对应本单位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分别梳理出直接取消清单和免提交清单,并在日常业务工作中以电子证照核验为主要着力点,充分利用系统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实现证明材料的免提交,其余无法通过电子证照核验的证明材料,要求实施部门提出部门核验、告知承诺等免提交方式。各单位梳理的免提交清单(附件4/5/6)于7月31日前报送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系人:范炜文 6666214)统一汇总印发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要牢牢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充分认识到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的重要性,要建立工作专班,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细化任务,实化工作举措,逐项梳理、不留死角。对于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与市级主管部门沟通,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三)强化督促检查。我局将加强督促检查力度,通过随机抽查、系统查阅等方式对“无证明城市”建设重点工作

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与电子证照应用情况予以通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 韶关市级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保留清单（2021年）
2. 韶关市级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免提交清单
 3. 曲江区级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保留清单（2022）
 4. 曲江级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直接取消清单
 5. 曲江级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免提交清单（电子证照替代）
 6. 曲江级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免提交清单（其他方式）

曲江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年7月5日

